

# 商洛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

商市职转办发〔2023〕13号

## 商洛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“放管服”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商洛高新区（商丹园区）管委会，市级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年度工作任务，扎实推进“三个年”活动，按照《陕西省2023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要点》（陕政办发〔2023〕6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“放管服”改革创新试点等工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认真组织开展创新试点。**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《陕西省2023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要点》关于开展“简

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等三个领域的创新试点要求和创新重点，扎实开展创新工作，不断提升改革效能。市级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职能，按照市职转办《关于印发〈商洛市 2023 年深化“放管服”重点任务细化分解表〉的通知》（商市职转办发〔2023〕11 号）确定的创新试点分工，进一步梳理明确创新试点工作的目标、措施、计划进度，并填写《商洛市“放管服”改革创新试点工作进度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于 6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16 时前，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至市职转办。各县区要将试点创新工作列入年度“放管服”改革重点，督促各责任单位落实创新措施，加快工作进度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**二、推广“放管服”改革措施。**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在抓好改革创新试点的基础上，认真梳理创新实践中总结出、验证过，在提升改革效能、更好利企便民、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、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形成的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，填写《商洛市“放管服”改革创新措施统计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并提炼形成典型经验案例，于 8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将《统计表》和案例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一并报送至市职转办。各县区至少梳理总结 3 项“放管服”改革创新措施（三个领域至少各报一个）、2 个典型经验案例；市级有关部门围绕各自承担的创新试点任务，每个任务梳理报送 1 项创新措施，并至少报送 1 个典型经验案例。市职转办将根据汇总情况，择优选取一批“放管服”改革创新措施和典型经验案例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。

**三、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。**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既要纵向加压，又要横向比较；既要“沉下去”发掘特色亮点，又要“走出去”学习先进经验。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在抓好省市推送的省内外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复制推广的基础上，充分利用外出开会、招商、培训等各种平台和机会，切实加强外地市或外地同行业之间的沟通交流，认真比对具体工作中的做法差距，学习细微处的先进经验，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抓好成果转化，力争形成并推动实施一批“切口小、效果好”的改革措施，不断提升全市“放管服”改革的质量和水平。各县区各部门借鉴外地经验转化后切实可行的，可填写《商洛市学习借鉴“放管服”改革措施复制推广申报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市职转办将择优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。

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“放管服”改革创新试点、典型经验提炼总结、外地经验复制推广等工作，全面统筹任务安排部署和具体工作推动，确保各项既定目标任务按要求推进落实到位，并按时报送相关表格和材料，做为年度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考核排名的重要依据（联系人：刘军，电话：0914-2866045，传真：0914-2866563，邮箱：3257290659@qq.com）

- 附件：1. 商洛市“放管服”改革创新试点工作进度表  
2. 商洛市“放管服”改革创新措施统计表

3. 商洛市学习借鉴“放管服”改革措施复制推广申报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:

商洛市“放管服”改革创新试点工作进度表

填报单位：( 签章 ) 填报日期：

行业主管部门	试点领域	改革创新事项	工作计划				进展情况	预期成果	备注
		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简政放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管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化服务							

备注：1. 市级各部門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分工明确的任务确定改革创新事项；2. 工作计划填写全年四个季度的全部内容，工作进展填写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内容；3. 预期成果要表述具体准确，包含可量化的指标。4. 市级各单位请于6月16日（星期五）16时前，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至市职转办。

附件 2:

商洛市“放管服”改革创新措施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（签章）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行业主管部门	改革创新事项	具体举措	创新或优化工作亮点及初步成效

备注：1. 每个改革事项梳理总结具有创新性的“放管服”改革措施，同时配套提供相应的改革案例；2. 此表由市级部门和县区职转办填写，行业主管部门要填写部门全称；3. 各县区各部门请于8月21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将《统计表》和案例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一并报送至市职转办。

附件 3:

商洛市学习借鉴“放管服”改革措施复制推广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：

( 签章 )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行业主管部门(或县区)	改革创新事项	具体措施及成效	具体来源

备注：1. 具体举措要表述清晰，事项创新亮点要详实准确，确保申报事项的具有复制推广价值；2. 具体来源请写清市县区和部门，如“XX 市 XX 县 XX 局”；3. 此表由市级部门或县区职能部门转办填写，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向市职能部门转办将根据汇总情况，适时组织进行复制推广工作。

